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65歲以下，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2. 具基本文書作業、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班8小時(7:40-16:10，12:00-12:30為休息時間)；另應配合學校師生作息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，適時做機動性調整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校園環境維護：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、澆水施肥、清理水溝等。
- (二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：配合全校性各項活動等工作的執行。
- (三)支援事務性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24,000元。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，亦隨之調整。)

- (一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- (三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為110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。(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訂立110年度契約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

- 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 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 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 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 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 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 - (九)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110年6月11日起至6月21日下午5時0分止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
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
或本校網頁(<https://nhps.tc.edu.tw>) 公告下載。
- (二)報名及截止時間：110年6月22日(二)上午9時0分起至下午4時0分止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8號)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
- (五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身心障礙手冊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 6. 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0年6月23日(三)上午9時1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，9時20分起開始隨即開始甄選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簡報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：佔總分100%

十一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於民國110年6月23日(二)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網址學校公告或

本校網頁(<https://nhp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備取2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民國110年6月24日(三)上午9時30分前，到內新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錄取者報到完畢後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)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